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5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6月17日、6月18日、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002,686.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70,565.6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于6月17日、6月18日、6月22日跌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业绩亏损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北京德皓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4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4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6,644,81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3.008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164,372 | 75.1515 | 6,935,296 | 22.5000 | 723,896 | 2.3485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167,672 | 75.1622 | 6,932,496 | 22.4909 | 723,396 | 2.3469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3,164,372 | 75.1515 | 6,935,296 | 22.5000 | 723,896 | 2.3485 |
| 2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23,167,672 | 75.1622 | 6,932,496 | 22.4909 | 723,396 | 2.3469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2、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富阳、管磊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5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111,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股东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创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419,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股东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华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626,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自身资金需求,海南勤沅、海南创坚、海南华效拟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105,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
| 持股数量 | 70,111,442股 |
| 持股比例 | 4.6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5,771,144股<br>其他方式取得:34,340,298股 |

| 股东名称 |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67,419,408股 |
| 持股比例 | 4.4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4,397,657股<br>其他方式取得:33,021,751股 |

| 股东名称 |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64,626,179股 |
| 持股比例 | 4.2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2,972,54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1,653,639股 |

注:以上其他方式取得均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111,442 | 4.62% | 崔国鹏为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崔国鹏 | 31,820,600 | 2.10% | |
| | 合计 | 101,932,042 | 6.72% | — |
| 第二组 |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419,408 | 4.45% | 邹宗信为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邹宗信 | 83,580 | 0.0055% | |
| | 合计 | 67,502,988 | 4.45% |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882,3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6%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82,3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2,3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 |

| 股东名称 |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95,9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95,9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5,9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 |

| 股东名称 |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727,5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8%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27,5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27,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 |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承诺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海南勤沅、海南创坚、海南华效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海南勤沅、海南创坚、海南华效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在减持股份期间,海南勤沅、海南创坚、海南华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海南勤沅、海南创坚、海南华效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32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被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提起诉讼,赛格新城市于2020年12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3995号],判决赛格新城市向黄贤证、黄志辉、恒晖贸易返还款项99,119,806.81元。2022年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2)粤03执3684号],裁定立即执行。2026年4月,公司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裁定拍卖、变卖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2号楼101等51套房产以清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2020年12月15日、2022年7月5日、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4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之一]、《拍卖通知书》[(2025)粤03执25号]。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2号楼505房产以清偿债务。该房产与此前已被裁定拍卖、变卖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2号楼的另外51套房产一起,将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10时至2026年7月24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整体拍卖。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法拍成交价受市场竞价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预计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相应影响,具体影响金额暂无法判断,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之一];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5)粤03执25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33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 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群星")系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州群星向赛格地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惠州群星因外部经营环境压力、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向北京银行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赛格地产已向北京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08)、《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25)。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根据惠州群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惠州群星应在2026年6月21日支付借款利息775,406.99元,惠州群星未能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北京银行已于2026年6月22日从赛格地产银行账户划扣资金775,406.99元,赛格地产因惠州群星未能及时支付借款利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赛格地产代偿担保资金共计17,928,082.73元(包括本金12,499,951.66元,利息5,428,131.07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9998562R

法定代表人:李春泽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惠州群星88%股权,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群星12%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36,941.82 | 37,144.25 |
| 负债总额(万元) | 60,455.55 | 60,938.00 |
| 净资产(万元) | -23,513.73 | -23,793.75 |
| 资产负债率 | 163.65% | 164.06% |
| 营业收入(万元) | 814.25 | 89.51 |
| 利润总额(万元) | -6,147.83 | -277.19 |
| 净利润(万元) | -6,147.83 | -280.02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因履行对其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的担保责任而形成应收债权,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将督促惠州群星通过加快房产去化、租售并举、扩展融资渠道等举措筹集资金,尽快向赛格地产偿还上述款项。同时,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9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6年3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70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对公司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788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95%股权。

(二)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向监管账户支付了以下价款:

2026年1月28日,永杰新材已按照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向出售方支付了第一笔预付款人民币7,000万元(等值美元1,000.00万元)。

2026年6月12日,永杰新材已按照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变更用途后的IPO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出售方支付了第二笔预付款人民币28,849.85万元(等值美元4,250.00万元)。

2026年6月15日,永杰新材已按照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监管资金(包含出售方享有的福特收益份额),以变更用途后的IPO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出售方支付了尾款人民币14,609.22万元、以银行并购贷款向出售方支付了尾款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24,609.22万元(等值美元18,37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监管账户支付人民币合计160,459.07万元(等值美元23,620.00万元,即奥科宁克秦皇岛股权价款8,600万美元、奥科宁克昆山股权价款8,900万美元和预计出售方享有福特订单收益份额6,120万美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247,369,710.00元人民币、使用变更用途后的IPO募集资金257,221,000.00元人民币、使用银行并购贷款1,100,000,000元人民币。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大华出具了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福特订单收益份额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7512号),出售方享有的福特项目收益份额为53,762,493.94美元。大华出具了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22日(交割日)福特项目收益份额预测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7513号),出售方享有的福特项目收益份额为58,106,443.75美元。

预计监管账户尚需向收购方退回3,093,556.25美元,具体退回金额以大华最终出具的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2日福特项目收益份额鉴证报告和实际退回结汇时人民币金额为准。

(三)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2、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杰新材已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公司股权交付给永杰新材的法律义务。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均已完成本次收购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相关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杰新材已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标的公司均已完成本次收购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方均在正常履行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实质性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35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惠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5.05%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4.999997%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_(请注明)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徐惠工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2024年8月6日回购注销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617,333股,致公司总股本由2,331,805,223股减少至2,313,187,890股,进而导致徐惠工持股比例由5.01%被动增加至5.05%。

因个人资产管理及投资需要,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2日期间,徐惠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徐惠工 | 11,682.4114 | 5.01% | 11,682.4114 | 5.05%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进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2023/7/21,2024/8/6 | 不适用 |
| 徐惠工 | 11,682.4114 | 5.05% | 11,565.9314 | 4.999997% | 集中竞价减持 | 2026/6/15 至 2026/6/22 | 不适用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惠工已编制《方大特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徐惠工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惠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徐惠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34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惠工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824,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方大特钢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惠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1,1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徐惠工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16,824,114股 |
| 持股比例 | 5.0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协议转让取得:116,824,11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徐惠工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2月28日 |
| 减持数量 | 1,164,8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3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164,8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4.05~4.43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4,854,593.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5%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当前持股数量 | 115,659,314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4.999997% |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8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2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72,364,75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39 |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2,752,152,116股,由于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741,3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93,410,816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郭凌勇先生、副董事长刘颖喆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夏文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叶宁先生列席会议;执行副总裁戴戈缨先生、财务总监杨拥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31,144,888 | 95.2749 | 40,706,766 | 4.6662 | 513,100 | 0.0589 |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31,136,388 | 95.2739 | 40,728,766 | 4.6687 | 499,600 | 0.0574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6,176,905 | 72.0347 | 40,706,766 | 27.6171 | 513,100 | 0.3482 |
| 2 |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6,168,405 | 72.0289 | 40,728,766 | 27.6320 | 499,600 | 0.339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家燕、刘海伟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2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进展暨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投资金额(万元) | 16,000.00 |
| 投资进展情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高端光学显微镜和医疗光学业务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公司拟以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生物"或"标的公司")估值8亿元人民币为前提,以货币资金方式受让宁波纳克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克斯")持有的江丰生物2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6亿元人民币;公司关联方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元创投")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受让纳克斯持有的江丰生物2.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6月4日,公司与纳克斯、东元创投、刘炳宪、谢菊元、王焱辉、王克惠、宁波斯克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丰生物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以16,000万元受让纳克斯持有的江丰生物20%的股权,东元创投最终决定以1,990万元受让纳克斯持有的江丰生物2.4875%的股权,合计受让江丰生物22.4875%的股权。同日,公司与东元创投、纳克斯、江丰生物及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丰生物已办理完成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项下22.487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5775426800

法定代表人:刘炳宪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壹拾壹万壹仟玖佰肆拾玖元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4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邵司路1号、邵东路2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江丰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宁波纳克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1.2136 | 10.0053 |
| 2 | 宁波斯克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1.5378 | 8.3667 |
| 3 |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9.8061 | 6.0626 |
| 4 |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2577 | 4.2104 |
| 5 | 湖州健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4827 | 3.8915 |
| 6 | 余姚市蔚蓝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6598 | 3.2387 |
| 7 | 刘炳宪 | 270.0000 | 14.9073 |
| 8 | 王焱辉 | 92.3742 | 5.1002 |
| 9 | 谢菊元 | 92.3742 | 5.1002 |
| 10 | 王克惠 | 62.3742 | 3.4438 |
| 11 | 姚力军 | 120.2525 | 6.6394 |
| 12 | 陈贵义 | 27.9656 | 1.5440 |
| 13 | 陈惠丽 | 48.5645 | 2.6814 |
| 14 | 于泳群 | 11.7319 | 0.6477 |
| 15 | 茅艺瀛 | 30.3076 | 1.6733 |
| 16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362.2390 | 20.0000 |
| 17 |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0535 | 2.4875 |
| 合计 | | 1811.1949 | 100 |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